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13.12.24經推薦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校推薦原則與決定評比標準等有關規定。
-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學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作業。
- 三、組織：成立「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18人。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音樂組長、體育組長、家長會會長、教師會會長、高三輔導老師、高三級導師、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及藝能等六科之代表。
- 四、推薦作業審查程序：
 - (一) 推薦資格：

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應屆畢業生，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
 2. 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學期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且符合各招生大學所設之門檻規定。
 3. 學測及高中英聽測驗通過各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
 - (二) 推薦名額：
 1. 推薦學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2名；而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一個學群。
 2.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 (三) 校內推薦原則：
 1. 符合推薦資格者於規定時間內，依個人志願序上網選填學校學群及科系。學校及學群相同者，依下列比序決定推薦順位：
 -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2) 學測國文級分+英文級分+數學級分（數A、數B擇優）
 - (3) 學測自然級分與學測社會級分擇優
 - (4)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若上述比序仍無法決定推薦順位，則交由校內推薦委員會討論。
 2. 校內推薦同一大學一人以上時，推薦至大學時所排定之分發優先順序，同（三）1.之比序原則排序。
 - (四) 校外分發原則：
 1. 第一至第三學群採兩輪分發。第一輪分發，一所大學只對同一所高中至多錄取一名；第一輪分發後，尚有缺額之校系進行第二輪分發，大學得對每所高中錄取不受一名學生之限。
 2. 第八學群採兩階段篩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需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最終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

(五) 重要事項：

1. 大學甄選委員會規定：

- (1) 「114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2) 繁星推薦第一至第七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不得報名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亦不得參加「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3) 醫學系與牙醫系另設第八學群並採二階段篩選及面試，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時，不得再報名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牙醫系。
- (4) 第八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分發。
- (5) 繁星推薦第一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未於114年3月20日前(網路聲明)、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未於114年6月15日前(網路聲明)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校內繁星推薦作業規定：

- (1) 「114學年度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係大學繁星推薦專用，其餘管道如「個人申請」不適用。接受推薦之學生需在報名確認表上簽名，並於規定時間內交回教務處註冊組。
- (2) 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未於114年1月21日(14:00-16:00)參加校內「繁星推薦作業說明會」者，將喪失校內推薦資格，不予參加校內繁星推薦作業。
- (3) 欲參加校內推薦的同學，務必於系統開放首日(114年2月27日08:00-23:59)先上網登錄資料及選填，否則視同放棄，不得再要求參加繁星推薦。
- (4) 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未於規定時間(114年2月27日至3月5日12:00前)繳交報名費、家長同意書，視同放棄校內推薦。
- (5) 校內繁星系統選填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序。
- (6) 校內繁星系統分發後，獲推薦生不得放棄推薦校系。

※學群分類不等同於類組，學生可選填任何學群的志願，但需自行考量生涯規劃。

五、本要點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大學繁星推薦重要日程

序號	日期	工作事項
1	113/12/24 (二)	■ 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 審議本校「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2	114/1/2 (四)	■ 高三「繁星推薦作業說明會」(教師場次，線上辦理) 公告系統操作說明影片，請導師們撥冗觀看。
3	114/1/8 (三)	■ 發放高三學生五學期成績確認表，請導師協助讓學生於1/9前校對完畢，並繳回註冊組。 ■ 發放高三繁星推薦作業說明會報名表單，請導師協助讓校排前50%且有意參與繁星推薦的同學於1/10放學前(16:00)報名。
4	114/1/21 (二) 14:00-16:00	■ 高三「繁星推薦作業說明會」(學生、家長場次) 由註冊組組長報告繁星作業時程；政高資訊公司李昶靜報告系統操作。符合資格學生務必參加說明會，未參加者將喪失校內推薦資格。
5	114/2/13 (四) 114/2/14 (五)	■ 註冊組上傳高三生在校學業成績至甄選委員會
6	114/2/17 (一) 114/2/24 (一)	■ 校內繁星推薦系統上網試填 具推薦資格學生皆開放參加 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最後一次模擬考成績測試
7	114/2/21 (五)	■ 註冊組依據大學甄選委員會審定之版本，公告學生在校成績百分比(前50%)
8	114/2/25 (二)	■ 大考中心公布學測成績、寄發成績單
9	114/2/27 (四)	■ 術科考試聯合會寄發術科成績
10	114/2/27 (四) 8:00-23:59	■ 校內繁星推薦系統開始上網填報，本日具推薦資格學生皆須參加至校內選填系統，登錄資料並選填至少一個志願，否則視同放棄。
11	114/2/27 (四) 上午8時 114/3/5 (三) 下午4時	■ 校內繁星推薦系統正式選填 1. 欲參加校內推薦者，務必於系統開放首日(2月27日08:00-23:59)至校內選填系統，登錄資料並選填至少一個志願，否則視同放棄。 2. 參加繁星推薦的同學，請於3月5日(三)中午12時前，繳交報名費及家長同意書至註冊組。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家長同意書，視同放棄校內推薦。 3. 請高三導師及輔導老師協助提醒及輔導同學。 4. 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且中選的校系必須為該生推薦的第一志願。 5. 確定不參加校內推薦的同學，務必於3月5日(三)下午4時前

		清除選填之校系 ，否則一旦中選不得放棄	
12	114/3/4 (二)	■ 報名繁星(個申)考生上網設定密碼(上午9時至下午9時)	
13	114/3/5 (三) 下午5時後	■ 註冊組公告校內繁星推薦中選名單及缺額名單	
		第一次已獲推薦的同學	未被推薦同學二次選填 二次選填同學不影響第一次已獲推薦同學之志願
14	114/3/6 (四)	繁星推薦系統補填學系志願(17:00前)	開放二次選填登記，採書面作業，請至註冊組 <u>領取申請表</u> (12:00前)
15	114/3/7 (五)	發放推薦同學志願確認表(17:00前)	集合至教務處進行第二次選填(12:00-13:00) 第二次選填獲推薦同學 <u>領取志願表</u> ，並於15:00前繳至註冊組 發放推薦同學志願確認表(17:00前)
16	114/3/10 (一)	■ 全體推薦同學繳交志願確認表至註冊組(12:00前)	
17	114/3/11 (二)	■ 註冊組向大學甄選委員會進行繁星推薦報名作業	
18	114/3/12 (三)	■ 退還繁星未獲推薦同學報名費	

※表定時間暫供參考，正式作業時間以註冊組屆時公告為準。

附件一

例如：A 生與 B 生均欲推薦至台大第一學群之科系，則其比序依序為：

1. 在校成績百分比

⇒ A 生與 B 生均為 1%

2. 依二生所填之第 1 志願科系之分發比序（例如 A 生填「台大外文系」、B 生填「台大會計系」），將 A 生與 B 生之各項成績轉換為在校百分比後進行比序。

⇒ 前兩項比序 A 生與 B 生均相同，故比到第三項 B 生 2% 優於 A 生 3%，故 B 生獲得優先推薦順位。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0102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國文	前標	2、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10	英文	頂標	3、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2	數學	--	4、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前標	5、國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6、學測社會級分
		英聽	--	7、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A 生	A 生各項分發比序之在校百分比							推薦結果
	1	2	3	4	5	6	7	順位二
	學業總百分比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英文總平均	國文總平均	學測社會	歷史總平均	
	1%	1%	3%	2%	4%	3%	1%	

|| || ^

 B 生	B 生各項分發比序之在校百分比							推薦結果
	1	2	3	4	5	6	7	順位一
	學業總百分比	學測國英數社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數學總平均	英文總平均	
	1%	1%	2%	3%	5%	2%	1%	

國立臺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0117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國文	頂標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3	英文	頂標	3、學測數學級分
可填志願數	12	數學	頂標	4、學測英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前標	5、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6、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7、英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